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一、A 上市公司之章程載明，董事會設置董事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同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甲為董事長，乙為董事兼總經理，丙為董事兼營業部經理，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 5%，B 公司當選 A 公司董事後指派丁為代表人，戊、己、庚三人為獨立董事。丁為 B 公司董事長。A 公司擬向 B 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商辦大樓乙棟，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3 億 1 仟萬元。戊得知後，基於價格及 A 公司之財務與實際需求因素，擬反對該交易。請問 A 公司應完成那些程序才能與 B 公司進行交易？(50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1. 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證券交易法第 14-4 及第 14-5 條。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4. 證券交易法第 14 - 3 條規定，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關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故本例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證券交易法第 14 - 5 條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關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故本例欲向董事購買不動產，應先取得審計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證券交易法第 14 - 5 條另外規定，如 A 公司擬向 B 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商辦大樓乙棟之議案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A 公司擬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因股權分散未達標準，依規定須辦理股票公開承銷。A 公司準備辦理現金增資，為順利完成，於公開說明書中（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誇大公司的營業收入（多了一些虛偽循環交易），亦未揭露因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曾受環保局處罰之情事。B 證券承銷商為協助 A 公司上市，未確實進行實地查核，便於評估報告中表示，於過去三年中：(1)發行公司無違反相關法令規章；(2)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無違反相關法令，無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及其他依規定須評估之事項均無違反之情事。董事會討論現金增資案及公開說明書之會議，獨立董事丁並未出席。A 公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年地方特考)

司雖於 2018 年 7 月順利上市，但於上市半年後因持續違反環保法規，於是也被揭發於上市前，A 公司即因惡意傾倒廢棄物造成河流等環境污染，曾受環保局處罰 300 萬元罰鍰，且遲未改善，終至被勒令停業，股價大幅下滑。投資人保護中心代表當次向 A 公司認購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之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另有三名投資人甲、乙、丙係於現金增資同時間，向未上市股票盤商認購，另案提起民事訴訟。

請問：

- (一)投資人保護中心及甲、乙、丙三人分別可以根據證券交易法那些規定提起民事求償訴訟？(20 分)
- (二)那些人可被列為被告？(10 分)
- (三)這些被告之責任類型為何？(10 分)
- (四)是否有可主張免責之規定？(10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 第二十之一條，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之處理。
3.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虛偽隱匿之處理。

(一)投資人保護中心及甲、乙、丙三人分別可以根據下列證券交易法的規定提起民事求償訴訟：

1. 第 20-1 條。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其負責人、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2. 第 32 條。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下列人員皆有可能列為被告：

1. A 公司的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 A 發行公司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3. 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亦即 B 證券承銷商。
4. A 發行公司的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三)上述(二)被告之責任分述如下：

1. A 公司的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負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2. A 發行公司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負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3. 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亦即 B 證券承銷商，負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4. A 發行公司的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年地方特考）

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負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另外，會計師與律師額外還有懲戒責任。

(四)免責條款如下：

1. A 發行公司之負責人、發行公司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之職員、B 證券承銷商，對於未經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2. A 發行公司的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免負賠償責任。

公
職
王